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07號、第108號、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07號、第108號、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該案查扣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071公克），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

01 2年7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08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02 書1紙附卷足證（114聲沒42號卷第2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
03 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諭知沒收銷燬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
04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
05 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
06 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而應視
07 為毒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
08 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
09 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詹淳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